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67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 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本基金財務協助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銀行）之餘額新台幣 100 億元，業於 97 年 3 月 31 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清償完竣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亞洲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亞洲信託）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亞洲信託產業工會訴求停止實施 97 年度「減薪暫行方案」處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五：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保留資產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（以下稱亞聯銀行）股權處分結果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六：中聯信託轉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（以下稱台北 101）擬於本年度辦理減增資，中聯信託將不參與增資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另請存保公司持續觀察市場景氣及台北 101 股東會決議情形，作必要處理；如有需要，再提本管理會討論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之會議紀錄公開內容乙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八：存保公司就金融機構之緊急資金融通機制，參考英國及美國經驗研提報告，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謹研擬亞洲信託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安永財顧公司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報告後，再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本管理會決定。
- 二、請張副召集人洽詢財政部：台灣金控參與本案之可能性（包含積極參與投標及萬一流標由其概括承受等方式）。

案由二：本基金前委託存保公司與 5 家銀行簽訂融資契約，將於 97 年 7 月 28 日屆期，擬委託存保公司以公開競標融資利率方式，選定新的融資銀行，融資總額度以 306 億為限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後續標售規劃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存保公司就中聯信託 29 筆不動產之處理經過及建議底價理由等詳加述明後，再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本管理會討論及決定。

案由四：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（以下稱合約）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，擬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研擬中華銀行保留及附賣回授信案件後續催理作業分層授權原則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除減免本金債權應經本管理會同意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金融機構之授權處理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依 97 年 5 月 29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之決議，即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授權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，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，得不再經本管理會議決，事後再向本管理會報告。
本次不再訂定授權期間，惟應每六個月提報該機構營運狀況及金管會監理情形。
- 二、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，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。
- 三、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，

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二任委員名單乙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一任委員之任期，雖將屆至，惟因近期尚無聘任新委員之急需，故本案留待下次管理會再行討論。